

監管披露

2026年3月31日



目錄	頁數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KM2(A): 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 (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
KM2(B):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2. 槓桿比率	
LR2: 槓桿比率	5
3. 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7
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9
5.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7: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9
6. CVA 風險	
CVA4: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9
7. 市場風險	
MR2: 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	9
8.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CMS1: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10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305,282	295,716	300,236	293,879	281,204
2 及 2a	一級	305,282	295,716	300,236	293,879	281,204
3 及 3a	總資本	329,941	319,967	325,266	318,747	306,439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269,216	1,231,680	1,236,701	1,240,737	1,196,007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1,269,216	1,231,680	1,236,701	1,240,737	1,196,00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4.05%	24.01%	24.28%	23.69%	23.51%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4.05%	24.01%	24.28%	23.69%	23.51%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4.05%	24.01%	24.28%	23.69%	23.51%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4.05%	24.01%	24.28%	23.69%	23.51%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6.00%	25.98%	26.30%	25.69%	25.62%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6.00%	25.98%	26.30%	25.69%	25.62%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19%	0.420%	0.421%	0.419%	0.41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419%	4.420%	4.421%	4.419%	4.41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8.00%	17.98%	18.28%	17.69%	17.5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174,726	4,136,373	4,145,203	4,101,313	3,930,081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185,416	4,088,284	4,139,653	4,092,318	3,917,659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7.31%	7.15%	7.24%	7.17%	7.16%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 率 (%)	7.29%	7.23%	7.25%	7.18%	7.18%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總額	1,216,694	1,330,255	1,295,689	1,298,727	1,434,59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75,110	722,709	678,335	703,922	630,831
17	LCR (%)	180.46%	184.39%	191.26%	185.34%	231.50%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382,791	2,358,862	2,330,468	2,223,559	2,196,305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662,239	1,657,689	1,628,940	1,595,767	1,561,372
20	NSFR (%)	143.35%	142.30%	143.07%	139.34%	140.67%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KM2(A): 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b)	(c)	(d)	(e)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07,483	395,724	400,646	394,077	379,656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269,216	1,231,680	1,236,701	1,240,737	1,196,007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32.11%	32.13%	32.40%	31.76%	31.74%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4,174,726	4,136,373	4,145,203	4,101,313	3,930,081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9.76%	9.57%	9.67%	9.61%	9.6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¹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KM2(B):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a)	(b)	(c)	(d)	(e)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5,310,879	5,145,217	4,941,178	4,805,193	4,454,068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4,797,311	23,316,768	22,576,460	22,437,331	21,485,895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1.42%	22.07%	21.89%	21.42%	20.73%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152,749	44,933,722	42,878,330	42,253,825	40,478,627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11.26%	11.45%	11.52%	11.37%	11.0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89,922	1,067,049	87,194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32,565	124,658	10,605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818,326	809,789	65,466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206	2,222	177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67,615	68,853	5,409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69,210	61,527	5,537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不適用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8,701	17,728	1,496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17,833	17,160	1,427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不適用	-
9	其中其他	868	568	69
10	CVA 風險	5,978	5,515	47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5,448	76,487	6,836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85,448	76,487	6,836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78,909	77,901	6,31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1,049	7,583	884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5%	50%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0,791	20,583	1,663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7	23	2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0,764	20,560	1,661
29	總計	1,269,216	1,231,680	101,537

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比較，STC 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6%，主要由於非本幣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一般法團風險承擔有所增加。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下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5%，主要基於衍生交易市價和交易量變化。

2. 槓桿比率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3,935,339	3,853,47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9,845)	(5,543)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9,053)	(19,047)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3,624)	(42,942)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3,862,817	3,785,94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3,411	12,205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45,239	45,055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58,650	57,260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92,284	113,867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6	20,028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92,310	133,89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71,657	869,395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10,353)	(709,79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55)	(330)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160,949	159,27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305,282	295,716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174,726	4,136,373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7.31%	7.15%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2. 槓桿比率 (續)

LR2: 槓桿比率 (續)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02,974	65,778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92,284	113,867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185,416	4,088,284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7.29%	7.23%

3. 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216,69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92,025	81,03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26,168	15,78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26,975	42,698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38,882	22,55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465,035	652,716
6	營運存款	483,604	118,670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981,411	534,026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0	2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80
10	額外規定，其中：	489,645	90,130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3,723	42,351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45,922	47,779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06,788	106,78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50,681	4,500
16	現金流出總額		935,75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3,877	6,953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65,773	144,529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8,549	109,159
20	現金流入總額	408,199	260,641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216,694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675,110
23	LCR (%)		180.46%

3. 流動性（續）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6年集團第一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180.46%**，繼續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或在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户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942,391
2	資產規模	14,659
3	資產質素	(3,353)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3,660
8	其他	-
9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957,357

5.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7: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6. CVA 風險

CVA4: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

7. 市場風險

MR2: 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使用 IMA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8.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CMS1: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 管理專員批准 採用的模式基準 計算法下計算的 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 的組合的 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 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 現時規定填報的 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 計算法計算的 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 下限的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57,357	132,565	1,089,922	1,576,721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5,931	2,770	18,701	18,656
3	CVA 風險		5,978	5,978	7,275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5	市場風險	-	85,448	85,448	85,448
6	業務操作風險		78,909	78,909	78,909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	11,049	11,049	11,049
8	總計	973,288	316,719	1,290,007	1,778,058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法團風險承擔。